

张店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2019 年度我局遵循公开、公平、规范、高效的原则，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编制并公布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网址：www.zhangdi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张店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区政务中心；邮编：255020；电话：0533-2861018）。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张店区政府信息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建立公正、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使信息公开工作跃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部门会议、部门工作动态，就群众关心的金融方面的问题做出了回应。并围绕局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开设微信

公众号，及时公布有关经济金融工作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以增进公众对我区经济工作的了解和理解。

（二）平台建设方面。规范公开目录和形式，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公开《张店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张店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张店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事项基本目录》等政务事项清单目录，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

（三）明确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原则。一是依法规范。政务公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遵循信息依法公开、内容规范、信息准确、发布及时、保密信息不公开的原则。二是真实有效。公开内容真实可信，办事结果公平公正，快速及时，不断更新，结合实际，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三是及时准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信息日常更新制度，将信息按程序及时报送上网；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方便群众办事。

（四）监督保障方面。我局主动公开 2019 年度重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进程，接受社会评议监督；共收到提案 9 项，其中人大建议 2 项，政协提案 7 项，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办理完毕，满意率位列全区第一。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了新的进展，但与《条例》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一是公开信息内容需进一步扩大和深化；二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开信息在更新维护、文件报备、监督约束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以及答复的实践数量偏少。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总体要求，继续完善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手段，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0年1月19日